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家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家陞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家陞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將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附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等送達受刑人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先予敘明。

四、本件受刑人所犯加重詐欺等3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聲

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有前揭裁定附卷可參，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該3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4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6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3罪為均為加重詐欺罪之犯罪態樣、罪質、犯罪日期（附表編號1、2等罪相隔數日，附表編號3之罪與附表編號1、2等罪相隔約1年7月餘），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